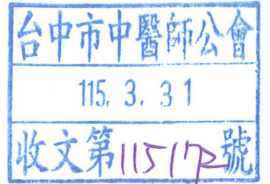


正本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函

404016

臺中市北區崇德路1段156號11樓5室

地址：420206臺中市豐原區中興路136號

承辦人：技士林佳儀

電話：04-22289111分機70118

傳真：04-25156592或04-25155449

電子信箱：hbtc01696@taichung.gov.tw

受文者：臺中市中醫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3月25日

發文字號：中市衛醫字第115003360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請至本局大附件系統下載，下載網址：<https://annexf.hbtc.gov.tw?C=wFRW7m>，公文文號：1150033606，驗證碼：BHX522，下載期限：2026-06-22）

主旨：轉知衛生福利部針對中醫針灸疑義解釋，請轉知所屬會員知悉，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115年3月23日衛部中字第1151860201B號及115年3月23日衛部中字第1151860310號令辦理。

二、案係衛生福利部核釋中醫針灸之出針、拔針是否屬醫療行為或醫療輔助行為如下：

(一)中醫針灸治療係以針具刺入人體特定穴位，以達調整氣血、治療疾病之目的，其治療流程包含進針、行針、留針、出針及治療完成後之收針等步驟：

1、進針、行針及留針係屬醫療核心行為，應由中醫師親自為之。

2、醫療核心行為後之出針，係指過程中，施行舒緩氣血之搖針，並緩慢退出皮膚外之操作，屬醫療輔助行為，由中醫師執行或相關醫事人員依醫囑及各該專門職業法規訂定之業務執行之。

3、至於中醫師確認完成上開該次針灸治療後單純拔除針具動作，並未有補瀉行氣或任何輔助治療之操作，僅為單純收針程序，非屬醫療行為。

(二)該解釋令自發布後3個月生效。

三、檢附衛生福利部令1份。

正本：臺中市醫師公會、臺中市大臺中醫師公會
副本：

局長 曾粹展